

标段编号：2502-440300-04-01-70054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创智二路（宜城大道至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8日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3
(1) 企业营业执照	3
(2) 资质证书	5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缴纳的社保证明)	8
二、投标人业绩文件自评汇总表	9
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12
履约评价 1: 高新园区门户区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13
履约评价 2: 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15
履约评价 3: 科学城智慧公园	16
履约评价 4: 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 工程监理第 13 标段(吉华街道市政管网工程部分监理)	19
履约评价 5: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21
履约评价 6: 板芙镇广福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第一批)	23
履约评价 7: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24
履约评价 8: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一号路(五十三路-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26
三、企业业绩情况	27
企业业绩 1: 机场一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市政道路工程及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 工程监理	28
企业业绩 2: 瑞新路项目	52
企业业绩 3: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	85
四、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10
业绩 1: 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村村道路灯安装项目(EPC)监理服务	111
业绩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24 国道沿线市容市貌综合提升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119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128
1、总监理工程师: 周海川	129
2、土建监理工程师 1: 于天维	132
3、土建监理工程师 2: 沈华华	135
4、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陈子繁	137
5、安全监理工程师: 王瑞	141
6、资料员: 唐海生	147
六、承诺书(函)	158
6.1 廉洁投标承诺书	151
6.2 诚信投标承诺书	152
6.3 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153
6.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承诺函	154
6.5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无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155



1. 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72305	
名 称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6月30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业家园 一期11栋1103房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少忠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4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82547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具体按资格证书甲A440304150052号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具体按资格证书甲A440304150052号经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44007179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7月24日 No.EZ 0048243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缴纳的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5日 - 2026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周海川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6年01月03日		
注册编号 : 44050774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10月14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12/15/2025 2026年3月25日	
		发证日期 : 2025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周海川
证件号码：4405091976010312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1月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5月18日
管 理 号：02120250544000002492



制发日期：2025年08月18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海川

社保电脑号：3142387

身份证号码：440509197601031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2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3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4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5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6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7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8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9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10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11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12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1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2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3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4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5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合计			14450.0	6800.0			6057.9	2288.62			572.24		340.0		680.0	17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b76829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业绩文件自评汇总表

序号	内容	业绩要求	业绩情况 (请投标人填写)	证明资料所处位置页码 (请投标人填写，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备注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1. 提供企业（2021 年 4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参与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许可证（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以上材料仍不能证明上述要求的，可再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的证明。 3. 需对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项目名称、合同类型、合同金额、道路规模、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进行标记。	合同类型为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建设内容为新建或改扩建。记前 3 项： 项目 1：项目名称：机场一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市政道路工程及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监理、合同类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112.4454 万元、道路规模：机场一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约 538 米,双向四车道，红线宽 20-24m。、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验收时间：在建。 项目 2：项目名称：瑞新路项目、合同类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42.26 万元、项目规模：本项目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长 237 米，红线宽 12 米。、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 3：项目名称：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合同类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23.78 万元、项目规模：道路全长约 15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项目 1：项目名称 P28、合同类型 P29、P45、合同金额 P31、P47、道路规模 P30、P46、合同签订时间 P29、P45、竣工验收时间所处位置页码 P/。 项目 2：项目名称 P53、合同类型 P52、合同金额 P54、道路规模 P53、合同签订时间 P55、竣工验收时间所处位置页码 P58。 项目 3：项目名称 P86、合同类型 P85、合同金额 P87、道路规模 P86、合同签订时间 P88、竣工验收时间所处位置页码 P89。	



2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 提供企业（2021年4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参与的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许可证（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以上材料仍不能证明上述要求的，可再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的证明。 3. 需对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项目名称、合同类型、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进行标记。	合同类型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记前2项： 项目1：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村村道路灯安装项目（EPC）监理服务、合同类型：市政监理合同、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3月22日、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04月17日 项目2：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324国道沿线市容市貌综合提升项目（一期）监理服务、合同类型：市政监理合同、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12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2月2日。	项目1：项目名称 P112、合同类型 P111、合同签订时间 P114、竣工验收时间所处位置页码 P116。 项目2：项目名称 P119、合同类型 P119、合同签订时间 P123、竣工验收时间所处位置页码 P125。	
---	---------------------	---	---	---	--

核查要求：（1）企业业绩证明资料须为原件扫描件；（2）人员业绩证明资料须为原件扫描件，若人员业绩中合同乙方与投标人企业不一致且未能取得原件的，可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业绩中合同乙方（或合同甲方）公章。（3）辅助证明资料中的政府有关批复文件及施工许可证，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余证明资料参照上述1及2条要求。

重要提示：1. 投标人需准确填写自评表，未填报业绩文件自评汇总表或未按要求在业绩文件自评汇总表中填报业绩，不予计取；2. 指标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影响投标人综合评价分数；3. 证明资料页码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导致因资信条目指标数据无法核实，业绩不予计分情况。4. 如投标人填报业绩高于要求业绩的上限，仅取要求业绩上限的前N项予以评审（前N项业绩经审核不符合规定不再向后递补），可能影响投标人综合对比；5. 若证明材料为外文版，须提交相应中文版（简体）并加盖公章。

重要注意事项：

- 1、以上业绩仅提供市政道路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对已有道路的改造修缮和单独发包的路面修复等工程。
- 2、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市政类型，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清标评审过程中，如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招标人将对此类业绩作出无效业绩的判定，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 3、合同需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章页等关键页。
- 4、招标人将对上述所有业绩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5、业绩将按照响应评分表中所列的业绩数量N取自自评表对应项顺序前N项进行响应评审，此范围之外业绩不予评审，可能影响投标人综合对比。同一项业绩提供多项证明材料的，以日期最新的一份证明材料所述信息为准。
- 6、上述证明资料的企业业绩中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1、工程名称：高新园区门户区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5/11/21；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工程名称：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监理合同-工程监理；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4/11/10；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科学城智慧公园；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3/10/12；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4、工程名称：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监理第 13 标段（吉华街道市政管网工程部分监理）；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5/02/26；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5、工程名称：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一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4/05/17；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6、工程名称：板芙镇广福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第一批）；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5 年第一季度；评价单位：中山市板芙镇水务事务中心；
	7、工程名称：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路-观光路）市政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3/06/14；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8、工程名称：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一号路（五十三路-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4/03/26；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 1：高新园区门户区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查询网址：https://www.szgm.gov.cn/gmjzgwj/gkmlpt/content/12/12509/post_12509195.html#19389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财政信息 +

其他 -

通知公告

履约信息

质量安全管理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履约信息

索引号：12440300670022970E/2025-00044	分类：
发布机构：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2025-11-20
名称：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文号：	发布日期：2025-11-21
主题词：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发布日期：2025-11-21 浏览次数：32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附件：
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398	玉德路(侨玉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合同	85	良好
399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79	合格
400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7	合格
401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76	合格
402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7	合格
403	沙头面工业区城市更新市政配套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7	合格
404	沙头面工业区城市更新市政配套工程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8	合格
405	沙头面工业区城市更新市政配套工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06	通兴路(南环大道-宝山路)市政工程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76	合格
407	通兴路(南环大道-宝山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65	合格
408	通兴路(南环大道-宝山路)市政工程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8	合格
409	通兴路(南环大道-宝山路)市政工程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施工合同	66	合格
410	通兴路(南环大道-宝山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8	合格
411	通兴路(南环大道-宝山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1	良好
412	通兴路(南环大道-宝山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8	合格
413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14	凤德路(碧秀路-凤裕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15	凤林路(碧秀路-凤裕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16	高新园区门户区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9	良好



履约评价 2：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查询网址：<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首页](#) [招标公告](#) [变更公告](#) [开标公示](#) [中标公示](#) [委托公示](#) [履约评价](#) [重大项目预告](#) [信息发布](#) [帮助信息](#)

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

精筑

评价时间

2024-01-01 ~ 2024-12-01

搜索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4年第3季度	85.55	良好	2024-11-04

< 1 >

[前海建投官网](#)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3：科学城智慧公园

查询网址：https://www.szgm.gov.cn/gmjzgwj/gkmlpt/content/10/10876/post_10876648.html#19389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财政信息 +

其他 -

通知公告

履约信息

质量安全管理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履约信息

索引号: 12440300670022970E/2023-00244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3-10-12
名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10-12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发布日期: 2023-10-12 浏览次数: 110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附件:
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政府网站
找错

机关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主办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联系方式: 0755-88211978

粤公网安备 44030002005185号 粤ICP备2024337736号-1 网站标识码: 4403900004

1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 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409	科学城智慧公园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70	合格	
410	科学城智慧公园	深圳市天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75	良好	
411	科学城智慧公园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70		
412	科学城智慧公园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77		
413	圳美消防站建设工程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建	65		
414	圳美消防站建设工程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62		
415	圳美消防站建设工程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60		
416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	68	合格	
417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78	良好	
418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79	良好	
419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76	良好	
420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					

因企业发展，于2022年3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见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82547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具体按资格证书甲A440304150052号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具体按资格证书甲A440304150052号经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履约评价 4：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监理第 13 标段（吉华街道市政管网工程部分监理）

查询网址：https://www.lg.gov.cn/bmzz/hbswj/xxgk/qt/tzgg/content/post_12044941.html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龙岗区水务局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Q

首页机构概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龙岗区水务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2025年02月26日 来源：龙岗区水务局 浏览次数：190 T浏览字号：大 中 小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深龙住建规〔2024〕1号）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EPC、技术服务类等共188个项目合同、115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①：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杨工，联系电话：0755-84863759；联系人②：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763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年2月26日

相关附件：

[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xls](#)



[【返回顶部】](#) [【打印页面】](#) [【关闭本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49	第四	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	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监理第13标段（吉华街道市政管网工程部分监理）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合同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50	第四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监理合同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68.00	合格	
51	第四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监理1标（坂田街道）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1.20	良好	
52	第四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监理2标（坪地街道）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84.00	良好	
53	第四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监理3标（园山街道）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70.00	中等	
54	第四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监理4标（宝龙街道）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3.80	良好	
55	第四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监理5标（平湖街道）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73.80	中等	



履约评价 5：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查询网址：https://www.szgm.gov.cn/gmjzgwi/gkmlpt/content/11/11296/post_11296538.html#19389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财政信息 +

其他 -

通知公告

履约信息

质量安全管理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履约信息

索引号：12440300670022970E/2024-00018	分类：
发布机构：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2024-05-17
名称：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文号：	发布日期：2024-05-17
主题词：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发布日期：2024-05-17 浏览次数：105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附件：
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274	银塘路（光侨路-长悦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6	良好
275	银塘路（光侨路-长悦路）市政工程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4	良好
276	银塘路（光侨路-长悦路）市政工程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6	良好
277	银塘路（光侨路-长悦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5	良好
278	玉德路（松白路-侨玉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0	良好
279	玉德路（松白路-侨玉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6	合格
280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4	合格
281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3	良好
282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5	良好
283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一号路（五十三路-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5	良好
284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一号路（五十三路-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4	合格
285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一号路（五十三路-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286	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周边绿化工程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4	合格
287	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周边绿化工程	深圳市华汇艺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5	良好
288	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周边绿化工程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5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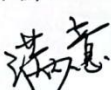
备注：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60-79）、不合格（60分以下）

第 8 页，共 17 页



履约评价 6：板芙镇广福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第一批)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中山市板芙镇水务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 年第一季度	
项目名称	板芙镇广福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第一批)			
承包内容	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服务单位 (需盖公章)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本合同自施工单位进场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分项内容	评价			
履约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评价 7：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查询网址：https://www.szgm.gov.cn/gmjzgwj/gkmlpt/content/10/10648/post_10648434.html#19389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财政信息 +

其他 -

通知公告

履约信息

质量安全管理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履约信息

索引号: 12440300670022970E/2023-00232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3-06-14
名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6-14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发布日期: 2023-06-14 浏览次数: 1562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附件:
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 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71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92	优秀	
172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3	良好	
173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77	良好	
174	天湖一路、天湖二路市政工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	63	合格	
175	天湖一路、天湖二路市政工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64	合格	
176	天湖一路、天湖二路市政工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71	合格	
177	玉德路（松白路-侨玉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73	合格	
178	玉德路（松白路-侨玉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75	良好	
179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东侧市政道路工程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74	合格	
180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东侧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71	合格	
181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	78	良好	
182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75	良好	
183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78	良好	
184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78	良好	
185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75	良好	

备注：

1. 优秀（90-100）、良好（75-89）、合格（60-74）、不合格（60分以下）。

第 12 页，共 30 页



履约评价 8：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一号路(五十三路-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查询网址：https://www.szgm.gov.cn/gmjzgwj/gkmlpt/content/11/11210/post_11210540.html#19389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财政信息 +

其他 -

通知公告

履约信息

质量安全管理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履约信息

索引号：12440300670022970E/2024-00005	分类：
发布机构：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2024-03-26
名称：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2024-03-26
主题词：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2024-03-26 浏览次数：64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书面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需加盖公章），逾期视为无异议。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3月26日

附件：
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pdf



298	光明高新园区科显路（光侨路-长风路）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5	良好
299	光明高新园区科显路（光侨路-长风路）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3	合格
300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5	良好
301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4	合格
302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一号路（五十三路-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4	良好
303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一号路（五十三路-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5	良好
304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一号路（五十三路-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4	合格
305	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周边绿化工程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5	良好
306	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周边绿化工程	深圳市华汇艺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5	良好
307	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周边绿化工程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4	合格
308	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8	合格
309	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9	良好
310	东长路（光明大道-东明大道）桥梁工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9	良好
311	东长路（光明大道-东明大道）桥梁工程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8	良好
312	东长路（十二号路-东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6	良好
313	东长路（十二号路-东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314	鹅径东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8	良好
315	鹅径东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8	良好
316	光明高新园区科裕路（光明大道-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8	良好
317	明正路（振明路-别墅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8	良好
318	明正路（振明路-别墅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粤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319	塘家配套学校周边崇新路、裕农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9	良好
320	田寮石场边坡整治工程EPC	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5	良好
321	东长路（光明大道-东明大道）桥梁工程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4	合格
322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323	翰林路（近期）市政工程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8	良好
324	翰林路（近期）市政工程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9	良好

备注：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60-79）、不合格（60分以下）

第 9 页，共 17 页



3. 企业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机场一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市政道路工程及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112.4454万元	机场一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长约538米，双向四车道，红线宽20-24m。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位于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固戍二路西北侧，采用钢箱梁结构，总长约101米，总面积1100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2023年11月30日	在建
2	瑞新路项目	监理合同	42.26万元	本项目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长237米，红线宽12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2023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28
3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	监理合同	23.78万元	道路全长约15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5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交通疏解绿化、海绵城市、给排水、电力工程、智慧照明工程和燃气工程等。	2023年12月7日	2025年3月5日

注：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4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参与的已竣工类似市政道路项目监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数量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



企业业绩 1：机场一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市政道路工程及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监理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092600100101Y

标段名称：机场一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市政道路工程及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445400万元（机场一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价：64.6951万元；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监理中标价：47.750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岩峰

本工程于 2023-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17

查验码：611215052730164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合同1：机场一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编号： JL2023065



机场一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市政道路
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机场一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监理人发出 机场一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机场一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内容：（1）机场一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市政道路工程位于航城街道机场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北接机场支一道，南接航站四路，长约 538 米（其中交叉口改造段约 158 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20-24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拆除工程、围挡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约 538 米，双向四车道，红线宽 20-24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
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报批报建等
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项目完工后的移交配合工作，安排的其
他需配合工作事宜。（3）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
工作。

（一）■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
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
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1.4 施工单位进场前有关施工场地的接收、巡查、看管等工作。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
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
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
核对。

（二）■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业务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 2.2.12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2.13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溢流、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单位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单位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单位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单位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单位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单位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 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报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2) 质量目标；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10) 监理单位所负责的竣工档案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批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单位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单位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单位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单位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有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电缆；

2) 防火保护设备；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4) 防火材料；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 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 在测试圆满完成后, 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 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 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 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 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 总次为: 60 人·天, 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 将按照 1500 人·天, 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 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 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 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 并制定防范对策, 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 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 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 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 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 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机构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机构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机构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机构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机构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机构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实施。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单位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 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单位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 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机构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和项目监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机构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三）■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安全管理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施工准备至项目完工
3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	/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结构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气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测量	/	/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8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9	监理员	/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9	

备注：上述监理团队人员为机场一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市政道路工程及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 2 个项目的共同配置人员；总监配置数量需满足施工报建要求。

1、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团队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6.3 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总计 1186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共 456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质量缺陷责任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具体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 3 栋 D 座
电	话：		电	话：	1303
传	真：	/	传	真：	0755-82968472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64000051400723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人	:	
		(签 字)			(签 字)



3、合同 2：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

合同编号： JL2023066



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

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监理人发出 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 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内容：(1) 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位于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固戍二路西北侧，采用钢箱梁结构，总长约 101 米，总面积 1100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桥梁工程、绿化迁移工程、管线改迁及公交站台迁移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围挡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岩峰，身份证号码：142202199508282713，注册号：44026511。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伍佰零叁元整（大写），¥477503.00（小写）。

下浮率为 12.6 %。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不含电力迁改工程）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报批报建等



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项目完工后的移交配合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3）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一）■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1.4 施工单位进场前有关施工场地的接收、巡查、看管等工作。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二）■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 8.1 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天安云谷 3 栋 D 座 1303
电	话：		电	话：	0755-82968472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64000051400723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			其授权的代理		
人	:		人	: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4、履约评价

查询网址: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首页](#) [招标公告](#) [变更公告](#) [开标公示](#) [中标公示](#) [委托公示](#) [履约评价](#) [重大项目预告](#) [信息发布](#) [帮助信息](#)

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

精筑

评价时间

2024-01-01 ~ 2024-12-01

搜索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 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4年第3季度	85.55	良好	2024-11-04

< 1 >

[前海建投官网](#)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业绩 2：瑞新路项目

1、合同

合同编号：

瑞新路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瑞新路项目 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概况: 瑞新路为道路新建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塘朗山片区,属城市支路。起点接珠光北路,终点位于鼎胜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道路呈东西走向,双向两车道,道路长 237 米,红线宽度为 12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给排水、电气、通信、照明、燃气、管道迁改、电力迁改、绿化等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 投资概算: 概算批复费用 1753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423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本项目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长 237 米,红线宽 12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工程概算投资额: 1753 万元。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6. 中标通知书

四、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暂定): **42.26 万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含税)。

最终以政府确定造价部门复核为准,并执行 99.8 万元最高限价。

合同金额: 42.26 万元

五、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总计 909 个日历天。

具体开工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止,共 179 个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共 730 个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本工程需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等,受托人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并对清标报告签字确认。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等。

七、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2. 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64 0000 5140 0723

联系人及电话：

办公室：0755-8296 847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5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5日



2、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07-440305-04-01-63002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4年01月13日 工程管理专用章		证书序号: 2024-0052																																							
		<table><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东侧</td></tr><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3">0 (平方米)</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3-11-25</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4-05-12</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 项目经理: 赵伟群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20202105270 项目总监: 李岩峰 注册证书号: 44026511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247米; 电力管道工程157米; 给排水管道工程296米; 道路工程长246米宽12米; 路灯照明工程11座;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46米; 燃气工程304米; 雨水管道工程521米; 污水管道工程268米; </td></tr><tr><td>变更登记</td><td colspan="3"></td></tr></tabl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东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1-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5-12	备注	项目经理: 赵伟群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20202105270 项目总监: 李岩峰 注册证书号: 44026511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247米; 电力管道工程157米; 给排水管道工程296米; 道路工程长246米宽12米; 路灯照明工程11座;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46米; 燃气工程304米; 雨水管道工程521米; 污水管道工程268米;			变更登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东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1-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5-12																																						
备注	项目经理: 赵伟群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20202105270 项目总监: 李岩峰 注册证书号: 44026511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247米; 电力管道工程157米; 给排水管道工程296米; 道路工程长246米宽12米; 路灯照明工程11座;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46米; 燃气工程304米; 雨水管道工程521米; 污水管道工程268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07-440305-04-01-63002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序列号: 2024-00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东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1-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5-12
备注	项目经理: 赵伟群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20202105270 项目总监: 凌以帅 注册证书号: 44035549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247米; 电力管道工程157米; 给水管道工程296米; 道路工程长246米宽12米; 路灯照明工程11座;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46米; 燃气工程304米; 雨水管道工程521米, 污水管道工程268米;		
变更登记	◆◆◆ 2024-04-30项目总监由李岩峰(44026511)变更为凌以帅(44035549)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现状珠光北路，东至金城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全长约246.73km	工程造价（万元）	1200.67429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052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4、履约评价

2024 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监理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瑞新路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评价时间	2024. 11. 2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竣工履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置	24					24	92.5 %	22. 2
1	项目总监要求	12	3	派驻项目的总工程师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派驻项目的总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派驻项目的总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稳定无更换，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 派驻项目的总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6	项目总监是否常驻现场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具有较高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好，履约率取 80%； (3)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但责任心一般、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但责任心较差、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差，履约率取 30%； (5) 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责任心较差、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6	80%	4. 8
			3	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 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 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80%	2. 4
2	监理人员配备	10	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情形，履约率取 100%；		工程部	6	100%	6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 个别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 且经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人员频繁更换, 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0%。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能否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不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4	100%	4
3	资源配备	2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是否满足现场监理需求。评分标准如下: (1)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满足现场监理需求, 履约率取 100%; (2)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不满足现场监理需求,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0			20	94%	18.8
1	措施管理	4	是否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 且有效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 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 现场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是否针对危大工程编制了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评分标准如下: (1) 针对危大工程编制了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 履约率取 100%; (2) 未针对危大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现场监督	10	能否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现场安全管理非常规范, 履约率取 100%; (2) 能够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工程部	2	80%	1.6



			现场安全管理比较规范，履约率取 80%； (3) 未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较差，履约率取 0%。				
			4 是否每天都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评分标准如下： (1) 每天都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100%； (2) 每天未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4	100%	4
			2 是否及时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否有记录。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非常完整，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较为完整，履约率取 80%； (3) 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情况较差；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不完整，履约率取 30%； (4) 未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无安全检查、旁站相关记录，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2 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向发包人进行了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履约率取 100%； (2) 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3	第三 方检 查	6	2 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是否发现有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未发现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 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未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 (3) 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2 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100%； (2) 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现场是否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未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	工程 部	2	100%	2



			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 履约率取 0%。				
三	质量控制	20			20	92%	18.4
1	措施管理	2	是否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 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现场监督	6	是否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是否发出了整改通知。评分标准如下: (1) 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 履约率取 100%; (2) 未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未发出整改通知,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是否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并有详细的旁站记录。评分标准如下: (1) 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并有详细的旁站记录, 履约率取 100%; (2) 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并有较为详细的旁站记录, 履约率取 80%; (3) 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但是旁站记录不完整, 履约率取 30%; (4) 未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无相关旁站记录,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80%	0.8
			对所有进场材料是否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了资料核查、见证送检, 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评分标准如下: (1) 对所有进场材料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了资料核查、见证送检, 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 履约率取 100%; (2) 对所有进场材料未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核查、见证送检, 未有效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是否按期召开监理例会, 监理日志、例会纪要是否真实、完整。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 监理日志、例会纪要非常真实、完整,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 监理日志、例会纪要真实、较为完整, 履约率取 80%;	工程部	1	80%	0.8



			(3) 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 但监理日志、例会纪要的真实性、完整性较差, 履约率取 30%; (4) 未按期召开监理例会, 监理日志、例会纪要不真实、不完整, 履约率取 0%。				
		1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 监理单位是否履行报告制度, 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 监理单位能够履行报告制度, 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 监理单位未履行报告制度, 未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3	第三方检查	4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 (2)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 (3)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80%	1.6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4	档案管理	8	能否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档案管理非常规范,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档案管理较为规范, 履约率取 80%; (3) 能够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档案管理规范性一般, 履约率取 60%; (4) 未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档案管理规范性较差, 履约率取 0%。	工程 督 导 部	4	80%	3.2
		4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 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 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 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履约率取 0%。	工程 督 导 部	4	100%	4
四	进度	8			8	7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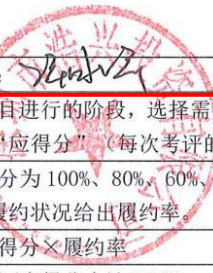


	控制							
1	进度计划审查	2	是否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履约率取 100%； （2）未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进度跟踪与调整	4	2	能否主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方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主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方整改，履约率取 100%； （2）未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未及时要求各方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1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是否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评分标准如下： （1）在出现工期延误时，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履约率取 100%； （2）在出现工期延误时，未能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1	是否主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制定赶工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主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制定赶工措施，履约率取 100%； （2）未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制定赶工措施，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3	档案同步移交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履约率取 100%； （2）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履约率取 0%。		工程督导部	2	0%	0
五	投资控制	8				8	95%	7.6
1	变更签证管理	4	2	是否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履约率取 100%； （2）未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是否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特别是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了审核；审核时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是否及时报告了发包人。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审核时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能够及时报告发包人，履约率为 100%； （2）未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	工程部	2	100%	2



				错漏项未能及时报告发包人，履约率为 0%。				
2	支付管理	2		是否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履约率取 100%； (2) 未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3	结算审核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重点为施工图内的工程内容是否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有无甩项；是否存在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多个承包人之间是否存在施工范围的变化等。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非常准确，履约率取 100%； (2) 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较为准确，履约率取 80%； (3) 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一般，履约率取 60%； (4) 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极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80%	1.6
六	配合与协调	20				20	70%	14
1	履约配合	10	6	能否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能否快速落实到位；能否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能够快速落实到位；能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落实不到位；不能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6	100%	6
			4	能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4	100%	4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10	5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非常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能为发包方提供适当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60%；	工程部	5	80%	4



			(4) 企业无社会资源, 不能为发包方提供适当的资源共享, 履约率取 0%。				
		5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 当遇到疑难杂症时, 公司管理层能否到场给出专业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高, 当遇到疑难杂症时, 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 履约率取 100%; (2)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差, 当遇到疑难杂症时, 公司管理层未到场给出专业建议,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0	0
合计					100	87%	87
履约得分	87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 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 (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 评分时, 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 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 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 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 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2024 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监理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瑞新路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评价时间	2024. 08. 05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2024 年第二季度建设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24						24	93%	22. 2	
1	项目总监要求	12	3	派驻项目的总监工程师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派驻项目的总监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派驻项目的总监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稳定无更换，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 派驻项目的总监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6	项目总监是否常驻现场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具有较高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好，履约率取 80%； (3)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但责任心一般、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但责任心较差、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差，履约率取 30%； (5) 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责任心较差、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6	80%	4. 8
			3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80%	2. 4
2	监理人员配备	10	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				工程部	6	100%	6



			致，不存在人员更换情形，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且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4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能否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不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4	100%	4
3	资源 配备	2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是否满足现场监理需求。评分标准如下： (1)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满足现场监理需求，履约率取 100%； (2)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不满足现场监理需求，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二	安全文 明施工 管理 (含环 境保 护)	20			20	94%	18.8
1	措施 管理	4	2 是否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且有效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现场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是否针对危大工程编制了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评分标准如下： (1) 针对危大工程编制了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履约率取 100%； (2) 未针对危大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现场 监督	10	2 能否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非常规范，履约率取 100%； (2) 能够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	工程 部	2	80%	1.6



3	第三方检查	6	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比较规范,履约率取 80%; (3)未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较差,履约率取 0%。				
			4 是否每天都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评分标准如下: (1)每天都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100%; (2)每天未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4	100%	4
			2 是否及时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否有记录。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非常完整,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较为完整,履约率取 80%; (3)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情况较差;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不完整,履约率取 30%; (4)未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无安全检查、旁站相关记录,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2 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向发包人进行了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履约率取 100%; (2)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6	2 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是否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未发现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未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 (3)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2 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100%; (2)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现场是否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2	100%	2



			(1) 现场未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 履约率取 0%。				
三	质量控制	20			16	90%	14.4
1	措施管理	2	是否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 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现场监督	6	是否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是否发出了整改通知。评分标准如下: (1) 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 履约率取 100%; (2) 未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未发出整改通知,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是否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并有详细的旁站记录。评分标准如下: (1) 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并有详细的旁站记录, 履约率取 100%; (2) 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并有较为详细的旁站记录, 履约率取 80%; (3) 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但是旁站记录不完整, 履约率取 30%; (4) 未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无相关旁站记录,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80%	0.8
			对所有进场材料是否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了资料核查、见证送检, 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评分标准如下: (1) 对所有进场材料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了资料核查、见证送检, 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 履约率取 100%; (2) 对所有进场材料未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核查、见证送检, 未有效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是否按期召开监理例会, 监理日志、例会纪要是否真实、完整。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 监理日志、例会纪要非常真实、完整,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 监理日志、例会纪要真	工程部	1	80%	0.8



			实、较为完整，履约率取 80%； (3) 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但监理日志、例会纪要的真实性、完整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4) 未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不真实、不完整，履约率取 0%。				
			1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是否履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能够履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未履行报告制度，未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1	100%	1
3	第三 方检 查	4	2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100%； (2)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80%； (3)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4	档案 管理	8	4 能否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非常规范，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较为规范，履约率取 80%； (3) 能够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规范性一般，履约率取 60%； (4) 未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规范性较差，履约率取 0%。	工程 督 导 部	4	80%	3.2
			4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	工程 督 导 部	本 期 不 参 评	本 期 不 参 评	本 期 不 参 评



四	进度控制	8			8	75%	6
1	进度计划审查	2	是否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履约率取 100%； (2) 未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进度跟踪与调整	4	2 能否主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方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方整改，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未及时要求各方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1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是否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评分标准如下： (1)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履约率取 100%； (2)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未能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1	100%	1
		1	是否主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制定赶工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制定赶工措施，履约率取 100%； (2) 未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制定赶工措施，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1	100%	1
3	档案同步移交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履约率取 0%。	工程 督导 部	2	0%	0
五	投资控制	8			6	100%	6
1	变更签证管理	4	2 是否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是否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特别是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了审核；审核时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是否及时报告了发包人。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审核时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能够及时报告发包人，履约率为 100%； (2) 未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审	工程 部	2	100%	2



			核；审核时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未能及时报告发包人，履约率为 0%。				
2	支付管理	2	是否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履约率取 100%； (2) 未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3	结算审核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重点为施工图内的工程内容是否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有无甩项；是否存在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多个承包人之间是否存在施工范围的变化等。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非常准确，履约率取 100%； (2) 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较为准确，履约率取 80%； (3) 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一般，履约率取 60%； (4) 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极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六	配合与协调	20			16	63%	10
1	履约配合	10	能否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能否快速落实到位；能否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能够快速落实到位；能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落实不到位；不能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6	100%	6
		4	能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10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非常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能为发包方提供适当的资源	工程部	5	80%	4



			源共享, 履约率取 60%; (4)企业无社会资源, 不能为发包方提供适当的资源共享, 履约率取 0%。				
		5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 当遇到疑难杂症时, 公司管理层能否到场给出专业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高, 当遇到疑难杂症时, 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 履约率取 100%; (2)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差, 当遇到疑难杂症时, 公司管理层未到场给出专业建议,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5	0	0
合计					90	86%	77.4
履约得分		86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 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 评分时, 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 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 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 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 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2024 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监理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瑞新路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评价时间	2024. 03. 26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2024 年第一 季度建设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24							
1	项目总监要求	12	3	派驻项目的总工程师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派驻项目的总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派驻项目的总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稳定无更换，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 派驻项目的总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6	项目总监是否常驻现场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具有较高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好，履约率取 80%； (3)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但责任心一般、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但责任心较差、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差，履约率取 30%； (5) 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责任心较差、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6	60%	3.6
			3	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 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 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60%	1.8
2	监理人员配备	10	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		工程部	6	100%	6





			致，不存在人员更换情形，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且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4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能否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不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4	100%	4
3	资源配备	2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是否满足现场监理需求。评分标准如下： (1)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满足现场监理需求，履约率取 100%； (2)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不满足现场监理需求，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0					
1	措施管理	4	是否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且有效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现场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是否针对危大工程编制了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评分标准如下： (1) 针对危大工程编制了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履约率取 100%； (2) 未针对危大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现场监督	10	能否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非常规范，履约率取 100%； (2) 能够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	工程部	2	0%	0



3	第三方检查	6	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比较规范,履约率取 80%; (3)未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较差,履约率取 0%。				
			4 是否每天都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评分标准如下: (1)每天都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100%; (2)每天未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发出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4	0%	0
			2 是否及时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否有记录。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非常完整,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较为完整,履约率取 80%; (3)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情况较差;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不完整,履约率取 30%; (4)未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无安全检查、旁站相关记录,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2 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向发包人进行了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履约率取 100%; (2)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0%	0
		6	2 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是否发现有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未发现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未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 (3)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2 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100%; (2)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现场是否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2	100%	2



			(1)现场未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履约率取 100%; (2)现场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履约率取 0%。				
三	质量控制	20					
1	措施管理	2	是否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了审核,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了审核,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履约率取 100%; (2)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审核,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现场监督	6	是否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是否发出了整改通知。评分标准如下: (1)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100%; (2)未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未发出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是否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并有详细的旁站记录。评分标准如下: (1)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并有详细的旁站记录,履约率取 100%; (2)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并有较为详细的旁站记录,履约率取 80%; (3)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但是旁站记录不完整,履约率取 30%; (4)未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无相关旁站记录,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80%	0.8
			对所有进场材料是否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了资料核查、见证送检,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评分标准如下: (1)对所有进场材料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了资料核查、见证送检,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履约率取 100%; (2)对所有进场材料未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核查、见证送检,未有效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是否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是否真实、完整。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非常真实、完整,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真	工程部	1	80%	0.8



			实、较为完整，履约率取 80%； (3) 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但监理日志、例会纪要的真实性、完整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4) 未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不真实、不完整，履约率取 0%。				
			1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是否履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能够履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未履行报告制度，未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2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100%； (2)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80%； (3)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80%	1.6
3	第三方检查	4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4	档案管理	8	4 能否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非常规范，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较为规范，履约率取 80%； (3) 能够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规范性一般，履约率取 60%； (4) 未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规范性较差，履约率取 0%。	工程 督导 部	4	80%	3.2
		4	4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	工程 督导 部	本期 不参 评	本期 不参 评	本期 不参 评



四	进度控制	8					
1	进度计划审查	2	是否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履约率取 100%； (2) 未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进度跟踪与调整	4	2 能否主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方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方整改，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未及时要求各方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1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是否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评分标准如下： (1)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履约率取 100%； (2)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未能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1	是否主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制定赶工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制定赶工措施，履约率取 100%； (2) 未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制定赶工措施，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3	档案同步移交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履约率取 0%。	工程督导部	2	0%	0
五	投资控制	8					
1	变更签证管理	4	2 是否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是否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特别是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了审核；审核时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是否及时报告了发包人。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审核时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能够及时报告发包人，履约率为 100%； (2) 未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审	工程部	2	100%	2



			核；审核时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未能及时报告发包人，履约率为 0%。				
2	支付管理	2	是否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履约率取 100%； (2) 未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3	结算审核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重点为施工图内的工程内容是否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有无甩项；是否存在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多个承包人之间是否存在施工范围的变化等。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非常准确，履约率取 100%； (2) 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较为准确，履约率取 80%； (3) 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一般，履约率取 60%； (4) 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极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六	配合与协调	20					
1	履约配合	10	能否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能否快速落实到位；能否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能够快速落实到位；能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落实不到位；不能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6	100%	6
		4	能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10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非常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能为发包方提供适当的资	工程部	5	80%	4



			源共享, 履约率取 60%; (4) 企业无社会资源, 不能为发包方提供适当的资源共享, 履约率取 0%。				
		5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 当遇到疑难杂症时, 公司管理层能否到场给出专业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高, 当遇到疑难杂症时, 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 履约率取 100%; (2)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差, 当遇到疑难杂症时, 公司管理层未到场给出专业建议,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100%	5
合 计					90		73
履约得分				81.1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 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 评分时, 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 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 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 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 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企业业绩 3：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

1、合同

合同编号：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
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起点北接科发路，终点接规划一路，道路全长约 15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交通疏解绿化、海绵城市、给排水、电力、工程、智慧照明工程和燃气工程等。
4. 投资概算：概算批复费用 916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754.7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6. 中标通知书

四、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暂定）：23.78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捌佰元，含税）。最终以政府确定造价部门复核为准，并执行 99.8 万元最高限价要求。

五、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总计 872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共 142 个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共 730 个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本工程需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等，受托人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并对清标报告签字确认。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等。

七、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2. 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委托人（甲方）：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sultant.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64 0000 5140 0723

联系人及电话：办公室：0755-8296 8472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2、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科雅路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代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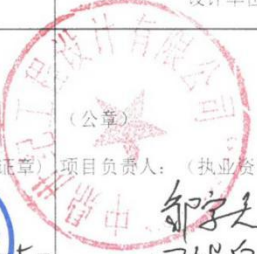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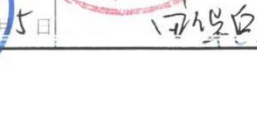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3月5日

发出日期：2025年3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科雅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智东路与科发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长154m、宽25m道路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68.44589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已出具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已出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出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设计满足规范要求，现场施工与图纸一致。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一、分部工程验收共17个分部，验收结论：合格； 二、质量控制资料核查11项，核查结论：符合要求； 三、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12项：符合要求； 四、外观质量检验19项：符合要求； 五、实体质量检验38项：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林学海	总监：于天维	项目负责人：周耿豪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5日
参加验收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邹宇光	项目负责人：李	
	（公章）	（公章）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5日	
  			
  			



3、履约评价

(1) 2024. 8. 2 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监理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评价时间	2024年8月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施工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置	24								
1	项目总监要求	12	3	派驻项目的总工程师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派驻项目的总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 （2）派驻项目的总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稳定无更换，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派驻项目的总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6	项目总监是否常驻现场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履约率取 100%； （2）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具有较高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好，履约率取 80%； （3）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但责任心一般、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一般，履约率取 60%； （4）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但责任心较差、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差，履约率取 30%； （5）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责任心较差、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6	80%	4.8
			3	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监理人员配备	10	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情形，履约率取 100%；			安置项目部	6	100%	6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 个别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 且经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人员频繁更换, 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0%。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能否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不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4	100%	4
3	资源配备	2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是否满足现场监理需求。评分标准如下: (1)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满足现场监理需求, 履约率取 100%; (2)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不满足现场监理需求,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0					
1	措施管理	4	是否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 且有效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 且有效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 履约率取 80%; (3) 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 现场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是否针对危大工程编制了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评分标准如下: (1) 针对危大工程编制了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 履约率取 100%; (2) 未针对危大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2	现场监督	10	能否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非常规范,履约率取 100%; (2)能够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比较规范,履约率取 80%; (3)未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较差,履约率取 0%。				
		4	是否每天都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 评分标准如下: (1)每天都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100%; (2)未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4	100%	4
		2	是否及时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否有记录。 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非常完整,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较为完整,履约率取 80%; (3)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情况较差;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不完整,履约率取 30%; (4)未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无安全检查、旁站相关记录,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2	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向发包人进行了报告。 评分标准如下: (1)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履约率取 100%; (2)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3	第三 方检 查	6	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是否发现有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评分标准如下: (1)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未发现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未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 (3)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2	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评分标准如下: (1)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100%; (2)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基本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8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3) 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履约率取 0%。				
		2	现场是否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未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三	质量控制	20					
1	措施管理	2	是否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 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现场监督	6	是否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是否发出了整改通知。评分标准如下: (1) 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 履约率取 100%; (2) 未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未发出整改通知,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1	是否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并有详细的旁站记录。评分标准如下: (1) 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并有详细的旁站记录, 履约率取 100%; (2) 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并有较为详细的旁站记录, 履约率取 80%; (3) 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但是旁站记录不完整, 履约率取 30%; (4) 未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无相关旁站记录,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1	对所有进场材料是否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了资料核查、见证送检, 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评分标准如下: (1) 对所有进场材料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了资料核查、见证送检, 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 履约率取 100%; (2) 对所有进场材料未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核查、见证送检, 未有效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 履约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率取 0%。				
			1	是否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是否真实、完整。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非常真实、完整，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真实、较为完整，履约率取 80%； (3) 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但监理日志、例会纪要的真实性、完整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4) 未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不真实、不完整，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1	80%	0.8
			1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是否履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能够履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未履行报告制度，未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3	第三 方检 查	4	2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100%； (2)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80%； (3)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80%	1.6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4	档案 管理	8	4	能否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非常规范，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较为规范，履约率取 80%； (3) 能够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规范性一般，履约率取 60%； (4) 未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	安置项目 部	4	80%	3.2



			作, 档案管理规范性较差, 履约率取 0%。				
		4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 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 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理竣工资料, 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履约率取 80%; (3) 因承包商原因, 导致未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 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四	进度控制	8					
1	进度计划审查	2	是否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 履约率取 100%; (2) 未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进度跟踪与调整	2	能否主动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 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方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 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方整改, 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 发现问题未及时要求各方整改,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1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 是否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评分标准如下: (1)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 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 履约率取 100%; (2)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 基本能够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 履约率取 80%; (3)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 未能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1	80%	0.8
		1	是否主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 制定赶工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 制定赶工措施,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 制定赶工措施, 履约率取 80%; (3) 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不及时, 制定赶工措施较差, 履约率取 30%; (4) 未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 未制定赶工措施,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1	80%	0.8
3	档案同步移交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 80%;	安置项目部	2	0.8	1.6



			(3) 因承包商原因,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 0%。				
五	投资控制	8					
1	变更签证管理	2	是否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 履约率取 80%; (3) 未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是否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 特别是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了审核; 审核时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是否及时报告了发包人。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 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审核; 审核时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能够及时报告发包人, 履约率为 100%; (2) 基本能够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 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审核; 审核时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能够报告发包人, 履约率为 80%; (3) 因承包商原因, 未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 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审核; 审核时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未能及时报告发包人, 履约率为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支付管理	2	是否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 履约率取 80%; (3) 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较准确, 履约率取 60%; (4) 因承包商原因, 未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3	结算审核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 审核重点为施工图内的工程内容是否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有无甩项; 是否存在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多个承包人之间是否存在施工范围的变化等。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 审核内容及结果非常准确, 履约率取 100%; (2) 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 审核内容及结果较为准确, 履约率取 80%; (3) 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 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一般, 履约率取 60%; (4) 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5)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 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极差,履约率取 0%。				
六	配合与 协调	20					
1	履约 配合	10	6 能否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能否 快速落实到位;能否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评分 标准如下: (1)能够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 能够快速落实到位;能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 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 能够快速落实到位;能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 履约率取 80%; (3)未能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 落实不到位;不能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 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6	80%	4.8
			4 能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 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 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 监理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80%; (3)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 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2	企业 支持 与配 合	10	5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 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企业具有非常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 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 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能为发包方提供适当的资 源共享,履约率取 60%; (4)企业无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适当的资源共享,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5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当遇到疑难杂症 时,公司管理层能否到场给出专业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非常高,当遇 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 履约率取 100%; (2)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高,当遇到 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 约率取 80%; (3)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一般,当遇到 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够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 取 60%; (4)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差,当遇到	安置 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够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30%； (5)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极差，当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未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0%。				
合计					77		68.6
履约得分	89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新海洋 陈伟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2) 2024. 10. 15 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监理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评价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施工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24							
1	项目总监要求	12	3	派驻项目的总监工程师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派驻项目的总监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派驻项目的总监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稳定无更换，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 派驻项目的总监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6	项目总监是否常驻现场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具有较高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好，履约率取 80%； (3)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但责任心一般、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但责任心较差、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差，履约率取 30%； (5) 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责任心较差、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6	80%	4.8
			3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监理人员配备	10	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情形，履约率取 100%；		安置项目部	6	100%	6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 个别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 且经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人员频繁更换, 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0%。				
		4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能否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不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4	100%	4
3	资源配备	2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是否满足现场监理需求。评分标准如下: (1)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满足现场监理需求, 履约率取 100%; (2)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不满足现场监理需求,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0					
1	措施管理	4	是否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 且有效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 且有效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 履约率取 80%; (3) 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 现场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是否针对危大工程编制了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评分标准如下: (1) 针对危大工程编制了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 履约率取 100%; (2) 未针对危大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2	现场监督	10	能否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非常规范,履约率取 100%; (2)能够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比较规范,履约率取 80%; (3)未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较差,履约率取 0%。				
			4 是否每天都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评分标准如下: (1)每天都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100%; (2)未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4	100%	4
			2 是否及时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否有记录。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非常完整,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较为完整,履约率取 80%; (3)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情况较差;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不完整,履约率取 30%; (4)未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无安全检查、旁站相关记录,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2 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向发包人进行了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履约率取 100%; (2)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2 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是否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未发现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未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 (3)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3	第三 方检 查	6	2 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100%; (2)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基本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8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3) 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履约率取 0%。				
		2	现场是否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未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三	质量控制	20					
1	措施管理	2	是否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 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现场监督	6	是否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是否发出了整改通知。评分标准如下: (1) 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 履约率取 100%; (2) 未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未发出整改通知,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1	是否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并有详细的旁站记录。评分标准如下: (1) 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并有详细的旁站记录, 履约率取 100%; (2) 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并有较为详细的旁站记录, 履约率取 80%; (3) 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但是旁站记录不完整, 履约率取 30%; (4) 未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 无相关旁站记录,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1	对所有进场材料是否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了资料核查、见证送检, 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评分标准如下: (1) 对所有进场材料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了资料核查、见证送检, 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 履约率取 100%; (2) 对所有进场材料未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核查、见证送检, 未有效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 履约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率取 0%。				
		1		是否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是否真实、完整。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非常真实、完整，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真实、较为完整，履约率取 80%； (3) 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但监理日志、例会纪要的真实性、完整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4) 未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不真实、不完整，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1	80%	0.8
		1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是否履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能够履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未履行报告制度，未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3	第三方检查	4	2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评分标准如下： (1)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100%； (2)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80%； (3)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4	档案管理	8	4	能否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非常规范，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较为规范，履约率取 80%； (3) 能够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规范性一般，履约率取 60%； (4) 未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	安置项目部	4	80%	3.2



			作, 档案管理规范性较差, 履约率取 0%。				
		4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 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 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理竣工资料, 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履约率取 80%; (3) 因承包商原因, 导致未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 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四	进度控制	8					
1	进度计划审查	2	是否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 履约率取 100%; (2) 未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进度跟踪与调整	2	能否主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 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方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 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方整改, 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 发现问题未及时要求各方整改,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1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 是否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评分标准如下: (1)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 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 履约率取 100%; (2)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 基本能够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 履约率取 80%; (3)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 未能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1	80%	0.8
		1	是否主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 制定赶工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 制定赶工措施,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 制定赶工措施, 履约率取 80%; (3) 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不及时, 制定赶工措施较差, 履约率取 30%; (4) 未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 未制定赶工措施,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1	80%	0.8
3	档案同步移交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 80%;	安置项目部	2	0.8	1.6



			(3) 因承包商原因,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 0%。				
五	投资控制	8					
1	变更签证管理	2	是否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 履约率取 80%; (3) 未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4	是否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 特别是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了审核; 审核时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是否及时报告了发包人。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 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审核; 审核时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能够及时报告发包人, 履约率为 100%; (2) 基本能够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 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审核; 审核时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能够报告发包人, 履约率为 80%; (3) 因承包商原因, 未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 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审核; 审核时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未能及时报告发包人, 履约率为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支付管理	2	是否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 履约率取 80%; (3) 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较准确, 履约率取 60%; (4) 因承包商原因, 未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3	结算审核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 审核重点为施工图内的工程内容是否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有无甩项; 是否存在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多个承包人之间是否存在施工范围的变化等。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 审核内容及结果非常准确, 履约率取 100%; (2) 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 审核内容及结果较为准确, 履约率取 80%; (3) 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 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一般, 履约率取 60%; (4) 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5)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极差,履约率取 0%。				
六	配合与协调	20					
1	履约配合	10	能否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能否快速落实到位;能否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能够快速落实到位;能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能够快速落实到位;能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80%; (3)未能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落实不到位;不能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6	80%	4.8
		4	能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80%; (3)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10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企业具有非常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能为发包方提供适当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60%; (4)企业无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适当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5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当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否到场给出专业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非常高,当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100%; (2)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高,当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80%; (3)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一般,当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够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60%; (4)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差,当遇到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够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30%； (5)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极差，当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未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0%。				
合计					77		68.6
履约得分	89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四、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帮扶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地点 (市级)	备注
1	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村村道路灯安装项目（EPC）监理服务	2023 年 03 月 22 日	3.0725	深圳市	无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24 国道沿线市容市貌综合提升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2023 年 7 月 12 日	8.8	深圳市	无

提供企业（2021 年 4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参与的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业绩提供不超过 2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2 项，只计取前 2 项。
3. 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业绩 1：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村村道路灯安装项目（EPC）监理服务

①合同关键页

2023005

合同编号：SSCGHT-20230322-30

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村村道路灯安装项目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村村道路灯安装项目监
理服务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洋馆至百安村村口

委 托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

监 理 人：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村村道路灯安装项目(EPC)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洋馆至百安村村口

3.工程规模：为全面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百安村村道的夜间照明环境，尽快消除居民夜间出行安全隐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开展百安村村道路灯安装项目，在智慧海洋馆至百安村村口新建 108 套电力路灯等事项。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33.0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



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沈华华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809280817

注册号: 4402529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叁万贰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包括:

1.监理酬金: 30725 元

2.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 29262 元

(4)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1463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至工程结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总监理工程师保证每月到现场参加电子考勤不少于7天，项目监理保证每月到现场参加电子考勤不少于22天，其它未尽事宜参照____文件精神执行。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3月22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SHENZHEN SHENSHAN SPECIAL COOPERATION ZONE URBAN MANAGEMENT AND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ON BUREAU



②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百安村村道路灯安装工程(EPC)(二次)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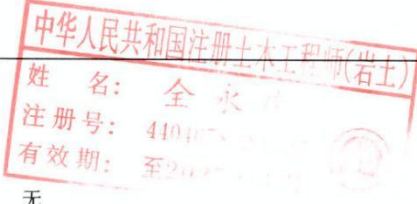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百安村村道路灯安装工程（EPC）（二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百安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在智慧海洋馆至百安村村口新建74套高度为8米、臂距为1.0米、路灯间距为28米的单臂电力路灯，光源为60w的LED灯具，单侧布置。	工程造价（万元）	135.46
结构类型	路灯安装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楷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楷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楷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6月17日	/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沈华华 注册号44025299 有效期2024.09.23 2023年4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林峰武 注册号2442021202131736(00) 机电 2024.12.30 2023年4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7日



业绩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24 国道沿线市容市貌综合提升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SCGHT-20230707-9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324国道沿线市容
市貌综合提升项目（一期）
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324国道沿线市容市貌综合
提升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324国道白云仔高速路口至赤河广场路段两侧

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 理 人：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24 国道沿线市容市貌综合提升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 324 国道白云仔高速路口至赤河广场路段两侧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 324 国道白云仔高速路口至赤河广场路段两侧，为进一步提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环境品质，提高合作区人民出行品质，我局拟开展 324 国道沿线市容市貌综合提升项目（一期）。现需对本项目开展监理服务采购工作，本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189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562.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186.99 万元，预备费约 140.04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暂定价，所有费用最终以政府投资项目规定程序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562.97 万元

5.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24 国道沿线市容市貌综合提升项目（一期）”的施工全过程、保修阶段监理。



服务要求：包括不限于(1)协助做好前期施工准备工作经建设单位同意;达开工令;(2) 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参与设计技术交底，做好记录，提交会审纪要;(3) 参与招标人与承包人施工承包合同编制与审核，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方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施工方现场施工管理;(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5) 委托人所提供的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督管理及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

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 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审核变更单;(2) 组织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审核和签署工程竣工申请报告;(3)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移交证书;(4) 检定和核对所有承包商移交的竣工图和资料;(5) 协助业主与承包商完成工程总结算及有关工作;(6) 协助业主完成完整的竣工验收修补清单。

拟派人员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员、安全监理员。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沈华华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809280817

注册号: 4402529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88000 元整

包括:

1.监理酬金: 88000 元

2.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 79200 元。

(4)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8800 元。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至工程结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总监理工程师保证每月到现场参加电子考勤不少于7天,项目监理保证每月到现场参加电子考勤不少于22天,其它未尽事宜参照____文件精神执行。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
人：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住
邮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签章）

开 户 银
账
电
传
电 子 邮



受托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
人： 司（盖章）

住
邮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章）

开 户 银
账
电
传
电 子 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②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滨海大道城市经济带综合提升项目
(一期) EPC总承包(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324国道沿线市容市貌综合提升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在白云仔高速路口至赤河广场约12公里范围内的324国道沿线开展节点提升、横土覆绿、横土硬化、立面刷新、绿化提升、地面排水以及共建花园建设、宣传、活动组织等	工程造价（万元）	16377700.00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望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望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望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12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2024年12月2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12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盖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盖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黄东野 注册号：3302056 019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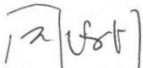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周海川	中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44050774	26	中标后进场
2	土建监理工程师1	于天维	中级工程师	土建	中级职称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	2503003244709	12	按需进退场
3	土建监理工程师2	沈华华	中级工程师	土建	中级职称证书	建筑工程	B08193010100002043	14	按需进退场
4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陈子繁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44028284	14	按需进退场
5	安全监理工程师	王瑞	中级工程师	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44100098114	26	按需进退场
6	资料员	唐海生	助理工程师	资料管理	广东省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C20220946	6	按需进退场

2026年5月26日



1、总监理工程师：周海川

(1) 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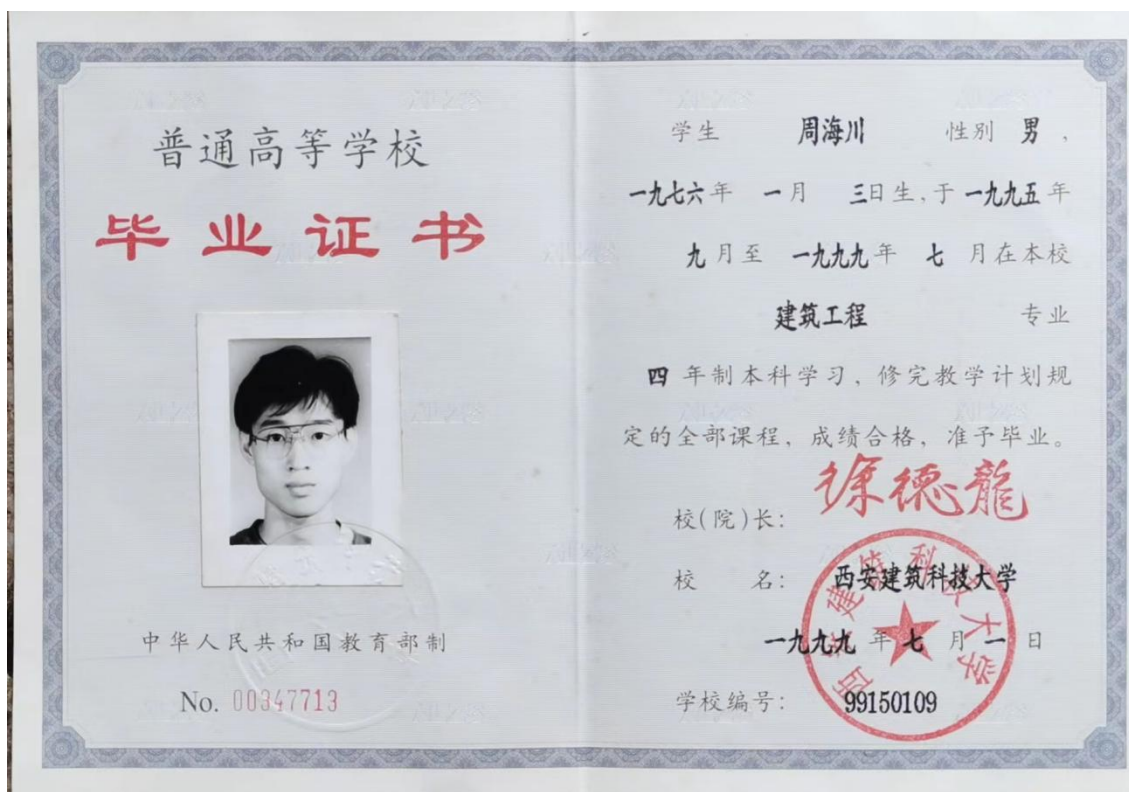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5日 - 2026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周海川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6年01月03日			
注册编号 : 44050774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10月14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签名日期 : 		发证日期 :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3月25日		



(2) 职称证书



(3) 毕业证书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海川

社保电脑号：3142387

身份证号码：440509197601031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2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3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4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5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6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7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8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9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10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11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12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1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2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3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4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5	6000213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合计			14450.0	6800.0			6057.9	2288.62			572.24		340.0	880.0	17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b76829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土建监理工程师 1：于天维

(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于天维 身份证号：2323021992043013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47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2)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于天肇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四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王之长

证书编号：137211201406061493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天维 社保电脑号：639059071 身份证号码：232302199204301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02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03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04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05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06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07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08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09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10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11	6000213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12	6000213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6	01	600021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6	02	600021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6	03	600021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6	04	600021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6	05	600021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00	11.6	2900	23.2	5.8
合计				13318.65	6267.6			6057.9	2288.62			572.24		197.6	394.4	9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b7e4d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3、土建监理工程师 2：沈华华

(1)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2043	姓 名: <u>沈华华</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360428198809280817</u>
	专 业: <u>建筑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19 年 9 月 28 日</u>
	查询网址: <u>http://www.hnjsrcw.com/zcquery/</u>
	

(2)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u>沈华华</u> 性别 <u>男</u> ,一九八八年 九 月二十八日生, 于二〇〇八		
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u>土木工程</u>		
专业 <u>四年制本科学习</u>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u>河北建筑工程学院</u>	校(院)长: 	
证书编号: <u>100841201205000997</u>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华华

社保电脑号：801228808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809280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2136	0.0									2650	*10.6			
2025	04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2025	05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2025	06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2025	07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2025	08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2025	09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2025	10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2025	11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2025	12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2026	01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50	10.6	2650	21.2
2026	02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50	10.6	2650	21.2
2026	03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50	10.6	2650	21.2
2026	04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50	10.6	2650	21.2
2026	05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50	10.6	2650	21.2
合计				10379.04	5189.52			1413.55	471.23			471.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ba969d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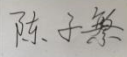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4、给排水监理工程师：陈子繁

(1)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陈子繁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90年06月07日		
注册编号 : 44028284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1月25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个人签名 : 陈子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800461
	签名日期 : 26.1.24	



(2) 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组织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制发日期：2024年07月17日



姓名：陈子繁
证件号码：43102619900607823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16日
管理号：20210504844000002331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23日

(3) 职称证书





姓名：陈子繁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1026199006078235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年12月19日

证书编号：B08203081100000202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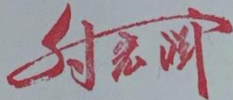




(4)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子繁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六 月 七 日生, 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30441201206003055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ai.com.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子繁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六 月 七 日生, 于二〇二三	
年 六 月至二〇二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沙理工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 教育部 (88) 教高字191号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二十 日
证书编号: 105365202505013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5) 社保证明

姓名: 陈子繁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21315471
单位编号: 60002136

身份证号码: 431026199006078235
单位编号: 60002136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11.0	2750	22.0	5.5
2025	02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11.0	2750	22.0	5.5
2025	03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11.0	2750	22.0	5.5
2025	04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11.0	2750	22.0	5.5
2025	05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11.0	2750	22.0	5.5
2025	06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11.0	2750	22.0	5.5
2025	07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11.0	2750	22.0	5.5
2025	08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11.0	2750	22.0	5.5
2025	09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11.0	2750	22.0	5.5
2025	10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11.0	2750	22.0	5.5
2025	11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11.0	2750	22.0	5.5
2025	12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11.0	2750	22.0	5.5
2026	01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50	11.0	2750	22.0	5.5
2026	02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50	11.0	2750	22.0	5.5
2026	03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50	11.0	2750	22.0	5.5
2026	04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50	11.0	2750	22.0	5.5
2026	05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50	11.0	2750	22.0	5.5
合计			12535.2 6267.6			1716.55 572.24			572.24			187.0 574.0		9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bb1973y)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3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5、安全监理工程师：王瑞

(1) 注册证书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4日



注册记录

C0057 王瑞

370403197307314116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5年9月30日 至 2030年9月30日





(2) 执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编号: 980583	
姓名	王瑞	 评审组织(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7	评审时间: 98年 6月 8日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筑公司		
现从事专业	建筑	 发证单位(章)	
原专业技术			
职务(职称)	助理工程师		
现评审资格	工程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 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 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的确定 时间从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之日算起。	
发证时间: 98 年 12 月 31 日			



(4) 毕业证书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瑞

社保电脑号：622900217

身份证号码：370403197307314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50	13.4	3350	26.8	6.7
2025	02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50	13.4	3350	26.8	6.7
2025	03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50	13.4	3350	26.8	6.7
2025	04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50	13.4	3350	26.8	6.7
2025	05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50	13.4	3350	26.8	6.7
2025	06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50	13.4	3350	26.8	6.7
2025	07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50	13.4	3350	26.8	6.7
2025	08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50	13.4	3350	26.8	6.7
2025	09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50	13.4	3350	26.8	6.7
2025	10	60002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50	13.4	3350	26.8	6.7
2025	11	6000213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50	13.4	3350	26.8	6.7
2025	12	6000213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50	13.4	3350	26.8	6.7
2026	01	600021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350	13.4	3350	26.8	6.7
2026	02	600021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350	13.4	3350	26.8	6.7
2026	03	600021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350	13.4	3350	26.8	6.7
2026	04	600021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350	13.4	3350	26.8	6.7
2026	05	600021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350	13.4	3350	26.8	6.7
合计				13318.65	6267.6			6057.9	2288.62			572.24			227.6	459.6	113.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bb381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资料员：唐海生

(1) 岗位证书

岗位类别： <u>监理员</u>	
姓名： <u>唐海生</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511622199706062514</u>	
学 历： <u>本科</u>	
所学专业： <u>工程管理</u>	
技术职称： <u>无</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核发日期： <u>2022</u> 年 <u>10</u> 月 <u>31</u> 日	
核发编号： <u>C20220946</u>	



(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海生

身份证号：5116221997060625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3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60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海生 性别 男 , 1997 年 06 月 06 日生, 于 2016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42621202005001374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海生

社保电脑号：804938265

身份证号码：511622199706062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5.3
2025	02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5.3
2025	03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5.3
2025	04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5.3
2025	05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5.3
2025	06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5.3
2025	07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5.3
2025	08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5.3
2025	09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5.3
2025	10	60002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5.3
2025	11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5.3
2025	12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10.6	2650	21.2	5.3
2026	01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50	10.6	2650	21.2	5.3
2026	02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50	10.6	2650	21.2	5.3
2026	03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50	10.6	2650	21.2	5.3
2026	04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50	10.6	2650	21.2	5.3
2026	05	600021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50	10.6	2650	21.2	5.3
合计			12535.2 6267.6			1716.55 572.24				572.24			180.6 360.4		9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bbc443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承诺书（函）

6.1 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 创智二路（宜城大道至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二、主动遵照执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永红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廖慧玲 （签字）



6.2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创智二路（宜城大道至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业家园一期11栋1103房 邮政编码：5182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2968472 传真：/

日期：2026年5月26日



6.3 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 2502-440300-04-01-700546003001 的创智二路（宜城大道至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监理合同，按期进场，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的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承诺人：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0755-82968472 传真：____/____

承诺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6.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承诺函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承诺函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本人 周海川（姓名），身份证号码：440509197601031215；为（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拟派 创智二路（宜城大道至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工程编号：2502-440300-04-01-700546003001）的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名称）。目前工作岗位状态为（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1、☐同时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有效期至到期；
2、☐其他项目任职中，职位为☐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岗位_____；

上述“其他项目”的进展情况为：

-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竣工和结算期；

- 3、☒空岗期，中标后可立即到场；

- 4、☐其他状态：_____

本人同意担任本项目的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名称），清楚并了解招标文件中对该岗位的职责要求，承诺按照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相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到岗履行职责。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周海川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6.5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无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无担任其他 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创智二路（宜城大道至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监理服务的周海川（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440509197601031215 现阶段无兼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接受废标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周海川（签名）

法定代表人：张少忠（签章）



投标人：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